

### 目录

-,	政策法规	4
	(-)	教育部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4
	(=)	教育部印发《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4
	(三)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
Ħ	和校外教学	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5
	(四)	人社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
Ţ	意见》	6
二、	行业资讯	7
	(-)	中消协:警惕培训机构以"先学后付"名义诱导办理消费贷.7
	(=)	《2024素质教育行业发展趋势报告》发布7
	(三)	教育部发布 758 项新版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8
	(四)	教育部答复涉教培预付费安全提案: 对失信机构跨部门联合惩
Ŧ	戒	8
	(五)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5 年第 1 号预警:警惕"助学贷款还
i N	款"骗局	9
	(六)	2025 年度全国基础教育重点工作部署会召开9
	(七)	全国高等职业学校校长联席会议在湖南召开10
三、	地方动态	
	(-)	北京印发《北京市 2025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11
	(=)	上海崇明印发《上海市崇明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

细贝	11
	(三) 浙江印发《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12
	(四) 长沙印发《关于校外托管的消费提示》12
	(五) 上海市教育大会举行
	(六) 北京成立首届学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14
	(七) 全国多地召开 2025 年教育工作会议14
	(八) 甘肃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15
	(九) 温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15
	(十) 上海市委深改委会议: 加快推进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机制16
	(十一)《上海市全面建设高质量幼儿园蓝皮书(2024年)》发布17
	(十二) 江苏印发《江苏省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
生育	了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17
	(十三) 福建印发《关于启动高校毕业生培训就业直通车工程的通知》
	(十四) 长沙两部门联合发布提示:校外培训预付费有风险19

法律声明:本法讯所载内容仅为交流之目的,并非提供任何法律意见或建 议。我们不对任何依赖本文的任何内容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任 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所有信息图片摘自网络、期刊报纸或委员投稿稿件,仅为 参考使用。

### 一、政策法规

#### (一)教育部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近日,教育部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办法》明确,学籍是学生在学校就读的身份标识,凡在依法依规设立学校就读的学生均须建立学籍。学校不得使用虚假信息给学生建立学籍,不得重复建立学籍。上级学籍管理部门与学校应及时核实学生学籍信息,处理与解决问题学籍。学校应当至少每学期核准一次学生学籍,确保人籍一致、学籍变动手续完备、学生基础学籍信息和学籍变动信息准确。严肃、及时处理检查中发现的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等问题。同时,《办法》规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需建立学籍安全管理的预警机制。各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数据使用规则,严防学籍数据泄露。若造成信息泄露与违规使用的,将依照"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对相关涉事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 (二)教育部印发《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近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加大考试招生培训机构治理力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高校、高中阶段学校及其教师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形式的考试招生培训活动和有偿志愿填报服务;不得允许教育咨询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或个人进入学校开展考试招生培训、咨询和广告宣传活动;不得向考生和家长宣传推介有关机构或个人的相关活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社会培训机构或个人开展考试招生培训、咨询的规范治理,严厉打击涉及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组织或参与考试作弊、干扰破坏考试招生秩序等违规违法行为。

### (三)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高等学历继 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 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 高校要积极推进校本部加线上教学的培养模式,要坚持从严控制新增校外教学点, 特别是依托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置的校外教学点。高校要慎重选择设点单位,特别 是为高校提供医学类、艺术类专业学习支持服务的,要严格审核设点单位专业办 学条件。各地要巩固校外教学点规范管理成果,加大省域统筹力度,优先保证"双 一流"建设、"双高"等高水平大学设置的急需紧缺专业办学需要,重点支持教 育强国建设有关项目、试点需要,推进校外教学点规模保持稳定、布局持续优化。 2025年度调整后的本省校外教学点总数一般不得突破上一年度本省校外教学点 总数(不含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外省高校在本省设置的校外教学点)。各有关高 校要落实办学主体责任,切实推进"管办分离",校内继续教育管理机构要加强 对办学单位的常态化监督管理,层层压实责任,对不符合教育教学要求或条件较 弱的校外教学点要及时指导整改、暂停招生或主动撤销。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 结合民办教育机构年检、教育督导等工作,加强对省域内高校继续教育校外教学 点、自考助学活动的日常监管和检查评估,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对因各种原 因停止招收新生的校外教学点, 高校须会同设点单位做好善后工作, 确保稳妥完 成在籍学生培养任务。

# (四)人社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意见》明确,加强创业能力培训。聚焦不同业态创业者不同阶段的创业需求,创优"马兰花"创业培训品牌,迭代课程体系,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依托创业培训机构、创业学院组织创业训练营等活动,面向初创期、成长期创业者,开展改善企业、扩大企业等基础培训,拓展经营管理、增长战略等延伸培训。围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绿色经济、银发经济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开发特色培训项目,创新"技能+创业"等培训模式,提升创业者能力素质。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举办创业培训讲师选拔大赛,建立创业培训优秀师资库,带动提升创业培训水平。

### 二、行业资讯

## (一)中消协:警惕培训机构以"先学后付"名义诱导办理 消费贷

近日,中消协发布 "2024 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根据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统计,2024 年全国消协组织共受理消费者投诉1761886件,比上年增长32.62%,解决1211284件,投诉解决率68.75%,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2.8亿元。根据2024年服务大类投诉数据,生活及社会服务类、互联网服务类、教育培训服务类、电信服务类、销售服务类居于前五位。在具体服务投诉中,投诉量居前五位的分别为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移动电话服务、餐饮服务、培训服务、住宿服务。中消协表示,"先享后付"作为一种支付方式,在职业技能培训和电商行业中应用广泛,尽管看似便捷,但消费者在使用该功能时遭遇了一些隐患和挑战,引发了不少投诉。培训机构以"先学后付"名义诱导办理消费贷。一些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以"先学后付"的名义,诱导消费者未充分了解借款条款情况下办理"消费贷"。中消协建议相关监管部门加强对培训和电商行业"先享后付"业务的监管,确保其透明公平经营,防止侵害消费者权益。培训机构在为消费者开通"先学后付"前,应明确告知消费者相关条款和风险。

#### (二)《2024素质教育行业发展趋势报告》发布

近日,近日,多鲸教育研究院发布《2024年素质教育行业发展趋势报告》,深入探讨素质教育(特指针对3至18岁学龄儿童及青少年所开展,以校内课后服务与校外培训服务为主要场景)在政策、市场、商业模式和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发展现状。报告指出,随着新课标发布,素质教育的内涵和外延发生新变化,行

业进入转型上升期。政策护航下,行业逐步规范,市场规模稳中有增。同时, AI 技术的发展为素质教育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 (三)教育部发布 758 项新版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

近日,教育部发布 758 项新修(制)订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新标准覆盖《职业教育专业目录》1434 个专业的 52.9%,涉及 19 个专业大类、90 个专业类。其中,中职标准 223 项,高职专科标准 471 项,职业本科标准 64 项;第一产业相关专业标准 52 项,第二产业相关专业标准 292 项,第三产业相关专业标准 414 项。根据 2024 年全国职业教育专业布点数据,新标准覆盖 10.1 万余个专业点,占专业布点总数的 82.1%。同时,新标准在全面规定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材资源、实习实训、师资保障、质量评价等教学基本要求的基础上,也为学校结合区域、行业实际以及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需要,自主设置课程、开展人才培养留出了空间。

### (四)教育部答复涉教培预付费安全提案:对失信机构跨部 门联合惩戒

近日,教育部公布了对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部分建议的答复。答复中教育部明确,强化校外培训预收费监管一直是校外培训治理的重要内容,后续将持续通过强化资金监管、推动信息公开、完善信用体系等多项措施,保障学生家长权益,整治校外培训市场乱象。教育部表示,下一步将加大预收费监管执法检查力度,按照《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依法依规查处违反预收费管理规定的行为。同时,加强对学生及家长的宣传引导,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消费教育指导工作,增强学生家长消费保护意识,共同减少侵害学生及家长利益问题

发生。同时,教育部联合多部门推行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制度,列入"黑名单"的违规机构将被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面临跨部门联合惩戒。

## (五)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5 年第 1 号预警: 警惕"助学贷款还款"骗局

近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布 2025 年第 1 号预警,公开了"助学贷款还款"骗局,广大助学贷款学生需提高警惕,增强防范意识,充分保护自身信息和财产安全。"助学贷款还款"骗局中,不法分子冒充教育部门或国家助学贷款承办银行的工作人员,以帮助助学贷款借款人办理还款为由,通过共享手机屏幕获取验证码、窃取账户密码、引导向第三方账户转账等方式骗取借款人钱财。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醒,教育部门或国家助学贷款承办银行的工作人员不会通过共享手机屏幕等方式帮助借款人进行任何贷款操作,也不会向借款人索要账户验证码或密码,请务必通过官方正规渠道进行还款。如发现此类诈骗情况,请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或向公安部反电信诈骗服务热线 96110 咨询。。

#### (六)2025年度全国基础教育重点工作部署会召开

近日,2025年度全国基础教育重点工作部署会在广东省深圳市召开。会议 要求,2025年基础教育要重点做好八方面工作。抓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 落地,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抓紧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的有效实施, 扩充"顶部",抬高"底部"。抓实"双减"成果的巩固,推进校内减负提质。 抓严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开展规范管理提升年行动。抓牢新时代教材体系建设, 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抓深教育数字化应用, 建好用好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抓稳基础教育综合 改革,开展优化资源配置改革、家校社协同育人等试点。抓细校园安全,实施"护苗行动",建设平安校园。

#### (七)全国高等职业学校校长联席会议在湖南召开

近日,全国高等职业学校校长联席会议在湖南长沙召开"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推进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研讨会。会议强调,2025年,职业教育战线要以"落实"为主题,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将战略目标转化为战略任务,转化为三年行动计划,转化为具体举措。一是要"立框架",系统推进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特别是要从学校层面推进"一体两翼"建设。二是要"练内功",围绕职业教育"101 计划",各学校要做好职业教育"新基建",打造一流的专业、课程、师资、教材、实习实训基地。三是要"树标杆",做好新一轮"双高计划"建设,实现从原来的"基础好、条件好",转向"服务好、支撑好"。四是要"扩影响",研制标准,有序地推进"职教出海",持续扩大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力。五是要"保安全",要切实做好职业院校安全稳定工作,确保"万无一失"。

### 三、地方动态

#### (一)北京印发《北京市 2025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近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 2025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项目》明确,优化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体系,针对"小小孩"多元化托育需求, 通过幼儿园办托、专业机构托育、社区嵌入式托育、单位办托等提供全日托、半 日托、计时托、临时托服务;继续免费为普惠托育机构提供安全运营保险。持续 加大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新增基础教育学位 2 万个。

# (二)上海崇明印发《上海市崇明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细则》

近日,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印发《上海市崇明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细则》。《细则》明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下列项目:一是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支持其参与、实施全区性的重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二是按照义务教育学校新五项标准,加强学校校舍建设、教育装备配置、信息化环境建设等,配套完善周边道路安全建设等;三是奖励和表彰为民办教育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四是采取"以奖代补"形式,奖励办学质量好、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的民办学校。同时,《细则》还明确,民办学校使用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的,应当开立民办教育发展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民办教育发展资金将直接拨付到专户。民办教育发展资金及其利息的收入、支出应当在专户中核算,其他收支不得通过该账户核算。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使用的清晰性和可追溯性。

#### (三)浙江印发《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

近日, 浙江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印发《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和 标准》。其中,《标准》明确,职业培训补贴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是就业技能 培训。对六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 业培训补贴(含职业技能评价补贴)。二是创业培训。对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创业 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城乡劳动者和在校大学生到定点机构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创 业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三是岗位技能培训。对与企 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新录用的六类人员,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 训后取得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含职业技能评 价补贴)。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 职工,培训后取得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含职 业技能评价补贴)。四是项目制培训。各级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 式, 向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服务, 对国家和省重大改革 中的失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 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 (四)长沙印发《关于校外托管的消费提示》

近日,长沙市市场监管局、长沙市教育局印发《关于校外托管的消费提示》,向全市中小学学生家长温馨提示。一是选择合法机构,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请家长认真甄别,不选择无证无照经营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校外托管机构。二是知悉

有关政策,提高消费保护意识。按照有关规定,校外托管机构不得开展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培训和学习辅导活动,不得从事与托管活动无关的其他业务,不得提供过夜住宿服务,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3个月的费用。三是抵制违规托管,共同营造良好环境。广大家长及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校外托管机构存在未办理营业执照、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餐饮服务、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一次性收费超过3个月、开展文化教育培训、提供过夜住宿服务、聘用有违法犯罪记录的工作人员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请向属地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或拨打12345 热线进行投诉举报。

#### (五)上海市教育大会举行

2月14日上午,上海市教育大会举行。市委书记陈吉宁指出,要聚焦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大力提升教育公共服务的质量水平,进一步促进均衡布局、优质发展。强化资源统筹,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深化素质教育,健全全面培养体系,加快补齐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短板,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持续巩固"双减"成果,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和水平。要办好终身教育,用好新兴技术,加强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实现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同时,陈吉宁指出,要聚焦弘扬教育家精神,大力建设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优秀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抓好师德师风,严格落实师德失范"零容忍"。健全教师教育体系,强化教师全员培训,提升教师教书育人本领。弘扬尊师重教风尚,健全关心关爱、待遇保障制度机制,引导更多教师以真情、真心、真诚对待学生,把更多时间、精力和热情放在学生身上。

#### (六)北京成立首届学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近日,北京市教委宣布成立首届北京学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指委是在市教委领导下,对大中小学校体育教学工作发挥咨询、研究、培训、评估与指导等作用的专家组织。首届教指委委员共 63 人,聘期 4 年,自 2025 年 1 月起至2028 年 12 月止。教指委分为高校组和基教组,按照专业领域分为理论研究、教育教学、赛事活动三个方向。根据规定,专家们未来将深入研究新形势下大中小学体育教育教学规律,在教学改革、课程设置、教材建设、师资队伍、条件保障、考试评价、竞赛活动、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同时,指导开展全市大中小学校体育教学工作,并组织开展学校体育科研论文、体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体育优秀教材等征集遴选工作。此外,还将组织开展体育教学改革项目、体育师资培训与教学交流、竞赛或观摩展示活动,参与开展全市学校体育工作督导、检查、评估等工作。

#### (七)全国多地召开 2025 年教育工作会议

近日,全国多地召开教育工作会议。云南要求,突出深化落实,推动健全适应人口变化的资源调配机制、中职兜底招生、体育美育浸润行动、国门学校、银龄教师行动、教师培训"小学期"制、民办学校资金、教材教辅和校外培训监管等推进既有之举加快成势。贵州聚焦优质均衡,夯实教育公平;新建改建中小学幼儿园 208 所,严查变相择校收费,推动营养餐监管覆盖率达 98.7%,确保残疾学生高考录取率保持 79%高位。湖南要持续巩固"双减"成果,切实提升校外培训治理水平;要着力推动民办高校规范办学全面提质,推进民办高校分类登记工作,加强民办学校资金监管。

#### (八)甘肃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近日,甘肃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联合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办法》明确,各市(州)、县(市、区)可结合区域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 规划和新兴战略性产业发展的需要,依托企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具备高技 能人才培训能力的单位,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提 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评价、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活动。 职业培训分为就业技能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创业 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防止返贫监测 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 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 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 (九)温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

近日,温州市教育局、温州市发改委等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 民办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通知》明确,各校应于每学期开学前将当前收取 费用、开展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向市教育局备案。此后账户发生变更的,应于变 更生效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教育局备案。各校要在每年秋季招生简章和入学 (开学)通知书中公布备案的银行账号和缴费方式,并将经发改和教育主管部门 批准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告知学生。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未经公示不 得收费,建立收费公示动态管理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校要在校内醒目位 置常年设置收费公示牌(栏),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备案银行账户等信息。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应按学期收取,并同步公示政府购买学位补助资金。对按规定应当公示而未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收费,学生有权拒绝缴纳。收费政策等信息变动时,学校应及时更新公示内容。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加强民办学校相关收费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对违规收费行为将予以严肃问责并依法依规实施扣减招生计划和扣减财政扶持资金等惩罚措施。各校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及收费账户管理,建立健全学校收费管理制度,依法接受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

## (十)上海市委深改委会议:加快推进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机制

2月21日,上海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举行会议。会议听取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机制有关工作情况汇报,指出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快推进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机制,更好牵引培训体系完善、推动培训能力提高、带动培训市场健康发展。发挥职业院校和龙头企业作用,深化产教融合,大力引育高能级培训机构。聚焦重点行业和民生关切领域先行先试,加强政策引导,完善培训监管和评价体系,推动人才结构更好匹配产业需求、社会需要。

### (十一)《上海市全面建设高质量幼儿园蓝皮书(2024年)》 发布

近日,《上海市全面建设高质量幼儿园蓝皮书(2024年)》发布暨全面建设高质量幼儿园专题研讨会召开。《蓝皮书(2024年)》指出,上海正以"幼儿发展优先"理念引领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积极探索多样化的实践路径。例如,组织"梦想改造园"活动,鼓励打破传统设计理念,探索孩子喜爱和梦想的环境建设,全市已实施了494个空间改造项目,优化幼儿园户外活动空间。上海还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园模式,形成了覆盖公民办幼儿园的105个集团、39个学区,实现了2100多名保教人员的柔性流动,有力促进了教育资源的均衡分布。为了保障幼儿在园户外2小时活动时间和质量,上海探索建设数字场景,常态跟踪幼儿在园户外活动情况,鼓励幼儿园将户外活动时长与幼儿体检数据联动分析。2024年全市幼儿园幼儿在园户外活动时长较2023年增加了15%,在园幼儿肥胖率和视力异常率等方面有所降低。

## (十二)江苏印发《江苏省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

近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措施》明确,各地要根据常住人口规模和实际需求,落实托育服务设施与新建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的要求,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扎实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和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统筹社区各类资源,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

公建民营等途径,建设一批社区嵌入式托育点。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现有场地或设施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促进家庭托育点规范发展。统筹配置育幼服务资源,支持幼儿园资源向下延伸,为 2-3 岁幼儿提供托育服务。制定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政策,明确公办托育服务机构、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及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等收费管理要求。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按入托人数享受同等运营补助。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全面落实托育机构水电气热价格扶持政策、托育服务税费优惠等政策。加强托育机构服务管理、人员资质、卫生保健等方面常态化综合监管,优化数字化服务,促进托育机构规范化、多元化、品牌化发展,满足群众多层次托育需求。

# (十三)福建印发《关于启动高校毕业生培训就业直通车工程的通知》

近日,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联合印发《关于启动高校毕业生培训就业直通车工程的通知》。《通知》明确,培训实施主体为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培训单位(培训实施主体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为主,补贴性培训机构为辅),培训对象为毕业学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培训内容以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促进和稳定就业为目标,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同时,《通知》要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将其纳入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计划,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精心谋划组织实施。要坚持专业为首、工科优先,支持高校毕业生结合所学专业,

通过培训、评价取得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取得证书的可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各高校要准确把握、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坚持培训自愿原则,严禁采取扣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简单化的组织方式强制毕业生参加培训。各地要完善考核评价,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作用,统筹利用技工院校、公共实训基地等资源平台,为高校毕业生就近参训、考核提供便利。

#### (十四)长沙两部门联合发布提示:校外培训预付费有风险

据长沙市教育局消息,近期,个别校外培训机构因资金链断裂突然宣布"跑路闭店",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导致家长退费难、维权难。为切实维护学生、家长等消费者合法权益,在前期"致家长公开信"、发布白名单等多种方式提醒的基础上,长沙市教育局、长沙市消费者协会提示消费者要注意风险防范的事项包括"机构选择四核查""消费支付三拒绝""维权准备三必须"。"机构选择四核查"包括查白名单资质,确认合法办学许可;查资金监管,确认缴费至监管账户;查安全保障,了解退费机制;查合同条款,明确服务细则。"消费支付三拒绝"包括拒绝超期缴费(一次性>3个月或60课时),拒绝超额预付(一次性>5000元),拒绝私人账户收款。"维权准备三必须"包括必须签订规范合同,必须索要正规票据,必须保存转账凭证。